

專利申請案（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須知

- 一、本申請書僅限同一申請人就相同之變更資料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已取得專利權之案件請使用「專利權(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
- 二、本申請書可供變更事項：申請人地址、送達代收人地址、申請人姓名/名稱、申請人國籍（僅限自然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國籍、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之代表人、代理人、送達代收人。
- 三、請注意專利案有多位申請人時，得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之態樣如下：
 - (一)全部申請案號之申請人均完全一致者，得申請變更上開第二點所列之變更事項。
 - (二)全部專利案之申請人不完全一致者，僅得申請變更同一申請人之地址、姓名、國籍(僅限自然人)、代表人（請詳閱填表範例 2）。
- 四、本申請書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 五、本申請書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六、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如變更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書上之申請人請填寫變更後之資料。
ID 欄：
 - (一)如為本國自然人者，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 (三)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 七、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

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八、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九、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

十、申請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如委任原代理人辦理，為避免逐案確認代理權之困擾，無論各申請案號中是否已附委任書，仍須再提出委任書；另各申請案號之代理人不一致者，得特別委任相同之代理人申請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聲明特別委任關係，並檢附委任書。

十一、請於變更事項欄位勾選變更事項，並於變更資料欄位詳細敘明變更內容；如申請案號有 10 筆以上時，請以附件清單方式提出(清單格式請見填表案號清單範例)。請注意全部案號之變更後內容必須完全相同。如各申請案號之變更內容不同者，請分成不同申請書提出申請。

例如：甲公司有 100 件申請案，其中 30 件代理人為 A，30 件代理人為 A、B，40 件代理人為 B、C，以一文多案號申請變更代理人時，必須 100 件申請案都變更為相同一人或相同一組代理人。

十二、全部申請案號之申請人不完全一致，而僅申請變更同一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地址、姓名/名稱、國籍、代表人)者，應於變更資料欄位分別敘明各種申請人之排列組合及其對應之相關申請案號。

例 1：甲公司有 100 件申請案，其中 30 件為甲單獨申請，30

件為甲、乙共同申請，40 件為甲、丙共同申請。今欲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甲公司名稱為丁公司，除註明申請人名稱變更外，必須敘明序號第 1~30 號申請案申請人名稱為甲；序號第 31~6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乙；第 61~10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丙。(請詳見填表範例 2)

例 2：甲公司有 100 件申請案，其中 30 件為甲單獨申請，30 件為甲、乙共同申請，40 件為甲、丙共同申請。今欲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甲公司地址，除註明變更後地址外，必須敘明序號第 1~30 號申請案申請人名稱為甲；序號第 31~6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乙；第 61~10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丙。

十三、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規費如下：

(一) 申請規費：辦理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變更代理人須繳納規費，其他案件無須繳納規費，規費以「申請案號」數量為計算單位，每一申請案號應繳新臺幣 300 元整，於同一申請案件同時變更二事項以上者，每個申請案號僅收取 1 次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整。

例如：100 件專利案以一文多案號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規費金額為 100 件*300 元=30000 元。

如同時辦理申請人姓名及代理人變更，仍只需繳納一種變更規費，規費為 100 件*300 元=30000 元。

(二) 變更申請人/送達代收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地址。

(三)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1. 應於變更內容載明變更前、後之姓名或名稱。

2.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自然人之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

(2)申請人為我國法人，且其法人名稱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時，將通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時，應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如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四) 變更申請人（限自然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國籍：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

(五) 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姓名：

1. 應載明變更前、後之姓名。

2. 應檢附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

3.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外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六) 變更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

(七)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一文多案號變更代理人，變更後所有案號之代理人須為相同一人或相同一組**，並檢附委任書。

(八) 變更送達代收人：應載明變更後之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地址，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十四、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